

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4 年 8 月 14 日上午 9:00-10:00 在丹东市振安区东平大街 159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8 月 7 日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参加董事共 7 人（包括 3 名独立董事），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6 人，董事长温德乙先生因外出考察，以书面形式委托董事蔡虹代为出席。公司董事均收到会议资料，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充分表达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孙文东先生召集和主持，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杜晓宁女士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4 日收到董事会秘书陈玉翀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陈玉翀女士因其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陈玉翀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陈玉翀女士在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间为公司董事会工作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经公司董事长温德乙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杜晓宁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后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董事长温德乙先生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审议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公司章程》中的经营范围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章程第二章第十三条：公司的经营范围：制造、加工、销售：电抗器，电力电容器及成套装置，组合式变电站，干式变压器，油浸式变压器，特种变压器，高低压电器，整流设备，高低压配电柜，消弧线圈，电气部件，硅钢片，电磁线，矿用电器产品；电器设备安装；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对朝边境小额贸易经营权。

现修改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制造、加工、销售：电抗器，电力电容器及成套装置，组合式变电站，干式变压器，油浸式变压器，特种变压器，高低压电器，整流设备，高低压配电柜，消弧线圈，电气部件，硅钢片，电磁线，矿用电器产品，变压器配件、变压器附件；电器设备安装；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对朝边境小额贸易经营权。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将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审议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4 年 9 月 1 日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审议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无正文)

特此公告。

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四日